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

（魏玖长）

2018年9月，本人经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。在2018年度的工作中，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，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2018年度，本人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建议，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。2018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董事会 召开 次数	现场出 席董事 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 参加董事 会次数	委托出 席董事 会次数	缺席 董事 会 次数	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出 席董事会	股东大 会召开 次数	列席股 东大会 次数
魏玖长	4	1	3	0	0	否	0	0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序号	发表独立意见时间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
1	2018 年 11 月 13 日	关于转让徽商银行内资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2	2018 年 11 月 16 日	关于转让徽商银行内资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三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报告期内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及时、完整地完成了2018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凡需经董事会审议的每个议案，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、内部控制、董事会决议执行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等日常情况，并实时了解公司动态。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3、报告期内，本人不断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，督促公司健全完善治理结构，及时制定相关制度，形成自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四、其他工作

- （一）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- （二）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- （三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以上是本人对2018年度工作的简要汇报。2019年，本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报告完毕，谢谢！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魏玖长先生2018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魏玖长）：_____

2019年3月24日